

# 立法會

## 議程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1項附屬法例及4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謝偉銓議員<br>( <u>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u> )     | 發展局局長              |
| 2. 尹兆堅議員<br>( <u>警務人員的操守</u> )       | 保安局局長              |
| 3. 鄭泳舜議員<br>( <u>塑膠的使用、回收及再造</u> )   | 環境局局長              |
| 4. 鍾國斌議員<br>( <u>推動經濟復蘇</u> )        | 政務司司長<br>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5. 何君堯議員<br>( <u>提升國民意識的活動和措施</u> )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6. 劉業強議員<br>( <u>向偏遠鄉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u> )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 III. 政府法案

####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追加撥款(2019-2020年度)》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條例草案

####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延擱自先前2020年7月8日起舉行的會議)

2.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條例草案

### IV.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 第1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1.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 : 張國鈞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

#### 第2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2.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年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4

### **第3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 **3.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2020年第174至176號法律公告)**

動議人                   : 何俊賢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 **V. 議員議案 (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 **第1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20年10月21日起舉行的會議)

#### **1.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0(6A)條恢復辯論)**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20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第2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20年10月21日起舉行的會議)

#### **2.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0(6A)條恢復辯論)**

動議人                   : 葉劉淑儀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20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第3項辯論（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20年5月20日起舉行的會議)

#### **3.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 **第4項辯論（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20年5月20日起舉行的會議)

####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麥美娟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 **第5項辯論（涵蓋下列2項議案，關乎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事件”）**

(延擱自先前2019年10月23日起舉行的會議)

#### **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 **6.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此議案同時涉及721事件及831事件)**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以及2020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CB(3) 218/19-20及CB(3) 29/20-21號文件)

**第6項辯論**（涵蓋下列3項議案，關乎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發生的襲擊事件（“831事件”），以及載於第6項的毛孟靜議員議案中有關831事件的部分）

（延擱自先前2019年10月23日起舉行的會議）

**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2

**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3

**9.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附錄14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以及2020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CB(3) 218/19-20及CB(3) 29/20-21號文件）

**第7項辯論 (涵蓋下列5項議案，關乎警方在“反送中”運動中對待示威者及於示威現場執行職務的人士的方式)**

(第10至12項延擱自先前2019年10月23日起舉行的會議)

**10及11.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及16**

**1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

(第13項延擱自先前2019年11月13日起舉行的會議)

**1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8**

(第14項延擱自先前2019年12月11日起舉行的會議)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繼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以及2020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CB(3) 218/19-20及CB(3) 29/20-21號文件)

**第8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關乎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引發的騷亂的前因後果及相關事宜)**

(延擱自先前2019年11月27日起舉行的會議)

**1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梁美芬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修正案動議人 : 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55/19-20號文件)

出席此項辯論的官員 : 政務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2月9日及17日，以及2020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5/19-20、CB(3) 218/19-20及CB(3) 29/20-21號文件)

**下列5項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容後通知**

(第16及17項延擱自先前2020年1月15日起舉行的會議)

**16.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莫乃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17.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第18及19項延擱自先前2020年5月20日起舉行的會議)

**1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1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出席官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第9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19年6月12日起舉行的會議)

#### **21.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 **第10項辯論 (涵蓋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先前2020年6月3日起舉行的會議)

#### **22.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議案**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7**

出席官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0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 《202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第212號

其他文件

2. 消費者委員會  
2019-20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9-2020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交)
4.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9-2020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提交)
5. 旅遊業監管局  
2019/2020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b>口頭質詢</b>		
1	謝偉銓議員 <u>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u>	發展局局長
2	尹兆堅議員 <u>警務人員的操守</u>	保安局局長
3	鄭泳舜議員 <u>塑膠的使用、回收及再造</u>	環境局局長
4	鍾國斌議員 <u>推動經濟復蘇</u>	政務司司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5	何君堯議員 <u>提升國民意識的活動和措施</u>	民政事務局局長
6	劉業強議員 <u>向偏遠鄉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書面質詢</b>		
7	麥美娟議員 <u>打擊起底及網上欺凌的措施</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8	何俊賢議員 <u>寮屋及農用構築物</u>	發展局局長
9	廖長江議員 <u>青少年的內地交流和實習活動</u>	民政事務局局長
10	梁美芬議員 <u>10 項民生新措施</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1	葉劉淑儀議員 <u>港鐵公司在瑞典營運鐵路服務</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2	易志明議員 <u>政府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3	梁繼昌議員 <u>海外法官的任命及其出席聆訊的情況</u>	政務司司長
14	吳永嘉議員 <u>創新及科技基金</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5	周浩鼎議員 <u>屯門區的運輸基建</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6	涂謹申議員 <u>南丫島附近水域的撞船事故</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7	謝偉俊議員 <u>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8	陳克勤議員 <u>向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u>	教育局局長
19	莫乃光議員 <u>協助機構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20	葛珮帆議員 <u>防止殘酷對待動物</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1	何君堯議員 <u>清理在政府土地或公眾地方的展示品</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2	鍾國斌議員 <u>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於本年4月表示，將委聘顧問公司主動為全港兩萬幢私人住用及綜合用途目標樓宇，檢查外牆排水管(下稱“檢查計劃”)，以減低疫症傳播的風險。政府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負責相關工作。有市民批評，檢查計劃不覆蓋維修有問題排水管，而覆蓋的樓宇數目和檢查項目的範圍亦有不足。就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檢查計劃的落實情況，包括至今分別創造了多少個不同工種的職位、檢查了多少幢樓宇、發現排水管的主要問題，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檢查計劃的預算總開支及預計完成日期；
- (二) 會否擴大檢查計劃，包括增加其覆蓋的樓宇數目，以及為樓宇其他公用地方和設施(包括電梯大堂、大閘、垃圾房及通風系統)進行更廣泛的防疫檢查；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有經濟困難的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維修排水管和提升樓宇整體防疫水平及設施的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警務人員的操守

尹兆堅議員問：

據報，有裁判官在審理與反修例運動相關的案件時，批評作供的警務人員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甚至是“大話冚大話”和“非正當執行職務”，亦有警務人員因所作證供高度相似而被指“夾口供”。此外，有警務人員被指在處理社會事件時執法不當，包括暴力對待市民(當中有孕婦及兒童)、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和記者、任意檢控在場人士違反“限聚令”，以及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警務人員被指在法庭作供時表現差劣，政府會否要求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就此向公眾道歉；
- (二) 對於因作供表現遭法庭批評的警務人員，警方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包括有否對涉嫌違法的警務人員提出檢控；若有，去年對有關警務人員提出檢控的宗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近月有警務人員被指執法不當，以及被控干犯各種罪行(例如販毒、刑事毀壞、毆打及非禮)，有否評估，是否有政府高層官員包庇縱容，以致出現這情況；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涉及的官員為何；有否檢討警務人員的操守是否每況愈下，以及警方轄下誠信審核行動小組的工作成效？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塑膠的使用、回收及再造

鄭泳舜議員問：

在疫情下，由於餐飲業處所堂食有限制和市民減少外出，市民較多購買外賣食物，即棄塑膠餐具丟棄量因而增加。有環保團體估計，現時全港每日被丟棄的即棄塑膠餐具超過5 000萬件，較過去數年相關數量增加逾一倍。此外，在疫情下網購成為新常態，塑膠包裝物料的丟棄量亦大增。上述情況對生態環境帶來沉重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7年1月以來，每月丟棄於堆填區的即棄塑膠餐具的數量；
- (二) 有何新措施鼓勵食肆及市民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網店及速遞業減少使用含塑膠包裝物料；會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以更新減塑目標；及
- (三) 鑒於環境保護署於本年推行為期兩年的“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委聘合約承辦商向東區、沙田及觀塘已登記住宅及學校等地方，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該計劃的推行情況為何；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訂定未來路向？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經濟復蘇

鍾國斌議員問：

自本年初以來，政府合共撥出3,115億元推行各項紓困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市民，包括在本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1,200億元，以及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1,915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撥款至今的承擔額和餘額，並按紓困措施列出承擔額的細分數字及受惠行業；
- (二) 有否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上述撥款的餘額，更好地支援企業及推動經濟復蘇；及
- (三) 鑒於內地疫情已受控，會否豁免所有由內地到港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以及盡快推出粵港澳當局互認的健康碼，以便利居民往來三地，振興經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提升國民意識的活動和措施

何君堯議員問：

有市民指出，自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政府在推動地區事務上，往往與區議會“不咬弦”。例如，個別區議會拒絕籌辦或撥款資助本年的慶祝國慶及香港回歸活動。該等市民認為，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既然得不到區議會的合作，應該主動在各區籌辦相關活動，以提升市民的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因應上述情況制訂應對方案，使各區回歸日及國慶日的慶祝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牽頭在上述日子於各區街道旁懸掛國旗/區旗，或在各區劃定合適地點供市民懸掛國旗/區旗，以增加節日氣氛；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去年1月至今，有否推行新措施，提升市民的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如有，詳情為何？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向偏遠鄉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劉業強議員問：

有居於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反映，由於交通不便及他們身體虛弱，他們無法經常長途跋涉前往求診，以致其長期病患得不到適當醫治。另一方面，據報由於公立醫院近期因應疫情減少非緊急服務，有民間團體推出社區臨時藥物補充計劃，在疫情期間向未能按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充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協助居於偏遠鄉村而且未能按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盡快就診和及時獲得補充藥物；
- (二) 會否參考上述藥物補充計劃，盡快在新界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便向居於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提供外展醫療服務及補充藥物；及
- (三) 會否研究促進公私合營及醫社合作的新措施，以期居於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獲得更多醫療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確保該等長期病患者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打擊起底及網上欺凌的措施

麥美娟議員問：

由去年中反修例風波爆發至本年9月30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處理超過4 700宗有關起底的個案，其中約三成半被起底人士屬警務人員或其家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去年1月以來，(i)公署收到多少宗聲稱被起底的人士的求助個案，並按求助人的背景列出分項數字、(ii)公署分別就多少宗個案採取各項跟進行動(包括(a)要求營運商移除違法連結及(b)把個案交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以及(iii)分別有多少人被檢控及定罪；
- (二) 有否評估，現時與起底行為有關罪行的舉證門檻是否過高；
- (三) 鑒於政府於本年1月8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正聯同公署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更針對性地處理與起底有關的行為，條例的具體內容和立法時間表為何；及
- (四) 鑒於新加坡當局於去年通過對《防止騷擾法》的修訂以處理起底問題，包括引入新罪行和刑罰、擴大網上欺凌受害人的申訴範圍，以及設立防止騷擾仲裁庭以加快處理申訴申請，而2018年在歐洲聯盟生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訂明個人享有刪除權(亦稱“被遺忘權”)，在指定情況下有權要求機構及企業刪除其個人資料，政府會否參考該等做法，並修訂本地法例以加強打擊起底及網上欺凌的行為；如會，詳情(包括諮詢公眾及立法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寮屋及農用構築物

何俊賢議員問：

地政總署轄下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辦”)負責執行管制寮屋政策。此外，該署負責審批在私人農地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就寮屋及農用構築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全港(i)私人農地及(ii)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總數分別為何，並按負責的寮管辦及寮屋用途(即住用、農用及其他用途)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地政總署分別(i)接獲、(ii)批准及(iii)拒絕多少宗有關對(a)私人農地及(b)政府土地上已登記寮屋進行修葺工程的申請，並按負責的寮管辦及寮屋用途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政府分別清拆了多少間違規的已登記(i)住用及(ii)非住用寮屋，並按負責的寮管辦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政府於2018年11月推出“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以配合為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住戶而設的修訂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政府(i)最初預計接獲的登記數目、(ii)至今接獲的登記數目，以及(iii)估計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的寮屋住戶數目；會否考慮再次延後登記限期，並放寬領取特惠補償及獲安置的資格；
-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年(i)已登記寮屋中(a)農用和(b)非農用的寮屋，以及(ii)在私人農地上的農用構築物，因日久失修或颱風而倒塌並造成傷亡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有否研究申請重建和修葺該等構築物的困難與它們倒塌的關係；
- (六) 過去5年，每年地政總署分別(i)接獲、(ii)批准及(iii)拒絕多少宗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申請；該署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及最長所需時間；除申請批准書外，現時農戶有哪些其他途徑申請興建該等構築物；及

- (七) 鑒於政府現時規定，如擬建農用構築物超過某個高度及面積，申請人須(i)提交經屋宇署批核的興建圖則，以及(ii)聘請合資格技術人員證明構築物結構安全，該兩項規定開始實施的日期；鑒於有農戶反映難以負擔該等規定所涉的高昂費用，政府會否檢討及適度放寬該等規定？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青少年的內地交流和實習活動

廖長江議員問：

政府一直鼓勵及支援本港青少年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然而，為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嚴重影響及窒礙該等交流和實習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青少年到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活動至今受疫情影響的具體情況；
- (二) 有何措施鼓勵、協調及支援有關學校及機構，在疫情下靈活應變以至轉換模式，以繼續進行有關交流和實習活動；
- (三) 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當局商討推行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的細節時，會否爭取把進行青少年交流或實習活動的相關人士列為優先涵蓋類別人士之一；及
- (四) 有何措施促進粵港澳青少年的全面交流，讓本港青少年加強認識和體驗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10項民生新措施

梁美芬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本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新措施(“10項措施”), 其中一項是擴大“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乘車優惠計劃”), 以涵蓋60至64歲人士。據報, 近日有行政會議成員表示, 擴大乘車優惠計劃的措施會招致的經常性開支高達每年100億元, 因此對該措施有保留。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10項措施中的(i)改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ii)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制性公積金, 以及(iii)為非公屋、非綜援低收入住戶提供現金津貼3項措施而言, 最新的(a)進展、(b)預計實施日期和(c)預計每年招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本年7月表示, 擴大後的乘車優惠計劃在2025-2026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預計為70億元, 政府(i)在本年1月和(ii)最新的預計金額分別為何；如該兩個數字與7月的數字有所不同, 原因為何；擴大乘車優惠計劃措施的最新(a)進展及(b)預計實施日期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為應對疫情及推行紓困措施而耗用了大量財政儲備, 有否計劃暫緩或擱置推行10項措施的任何一項；如有, 詳情為何, 以及有否評估此舉可能招致的政治代價和有關決定遭司法覆核的風險；如沒有計劃, 會否盡快向公眾作出澄清？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港鐵公司在瑞典營運鐵路服務

葉劉淑儀議員問：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其於本年8月發表的《2020中期報告》中表示，正準備於本年9月就潛在項目瑞典Mälartåg鐵路項目提交標書。港鐵公司現時在瑞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3條鐵路，即斯德哥爾摩地鐵、MTRX及Stockholms pendeltåg。此外，由於疫情影響令需求減少，MTRX的班次被削減，以致收入嚴重下跌。此外，營運Stockholms pendeltåg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很可能在本年繼續處於虧損狀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是否已成功獲得營運瑞典Mälartåg項目的合約；如是，該項目的詳情(包括合約年期、投資額、預期利潤等)為何；
- (二) 現時由港鐵公司營運的3條瑞典鐵路在過去3年的具體益損金額分別為何；
- (三) 鑒於港鐵公司在瑞典的鐵路業務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港鐵公司仍不斷在瑞典競投營運新鐵路項目合約的理據為何；及
- (四) 港鐵公司有否就長期虧蝕的瑞典鐵路項目制訂退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政府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易志明議員問：

政府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以鼓勵長者(即65歲或以上人士)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優惠計劃現時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綠色專線小巴。然而，雖然該計劃推行至今已有8年，但仍有不少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紅色小巴(“紅巴”)、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邨巴”)、街渡、電車)尚未納入優惠計劃。另一方面，政府於2018年聘請顧問公司對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研究該計劃應否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包括建議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為何；何時會公布檢討結果；
- (二) 政府現時決定是否把某種公共交通工具納入優惠計劃的考慮因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表示，部分公共交通工具未被納入優惠計劃的原因之一，是其票價不受政府監管，政府會否考慮在某些情況(例如有關營辦商願意遵守某些票價限制條件，以及接受按車程長短計算的補貼金額)下，把該等公共交通工具納入優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就優惠計劃對整體及個別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量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有紅巴、邨巴、街渡及電車的營辦商表示，該等公共交通工具近年的乘客量持續下跌，原因之一是它們未納入優惠計劃，政府有何新措施協助該等營辦商改善經營環境？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海外法官的任命及其出席聆訊的情況

梁繼昌議員問：

《基本法》、《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訂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及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任命香港以外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海外法官”)。就海外法官的任命及其出席聆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每名獲任命海外法官的(i)姓名、(ii)首次獲任命時的年齡、(iii)所屬普通法適用地區、(iv)首次任命日期、以及(v)最近任命屆滿日期(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有否海外法官人選婉拒任命；若有，人數及拒絕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表示，自1997年7月1日以來，終審法院在審理實質上訴案件時，除了極少次的例外情況外，均有從海外法官的名單中選出一名法官出庭聆訊，該等例外情況的次數和案件的詳情，以及例外情況出現的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吳永嘉議員問：

為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創新科技(“創科”)水平，政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設立資助計劃，資助創科研發項目。此外，企業可就委託“指定本地研發機構”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申請額外稅務扣減：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可獲200%扣減。有不少港商希望政府檢討和優化上述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並放寬申請資助及額外稅務扣減的資格，讓更多在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科基金下的(a)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聯合資助計劃”)自2019年4月推出以來，以及(b)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在過去3個年度，分別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當中(i)獲批准、(ii)被拒絕，以及(iii)仍在處理中的數目分別為何；被拒絕的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基於以下原因被拒絕：進行研發工作的機構不屬本地機構，以及多於50%的研發工作在內地進行；
- (二) 會否研究放寬創科基金下各資助計劃的限制(包括修訂聯合資助計劃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的研發工作可在內地進行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50%提升至80%或以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檢討及擴大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本港企業與內地研發機構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放寬企業必須委託本地研發機構進行研發活動，才可獲得研發活動開支額外稅務扣減的規定，讓本港企業委託境外研發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亦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屯門區的運輸基建

周浩鼎議員問：

據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屯赤北路”)最快在本年底通車。屯赤北路北端設有連接龍富路及龍門路的迴旋處。有運輸業人士擔心，在屯赤北路通車後，該迴旋處的車流量會大增，並出現不同方向車輛爭路及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關於屯門區的運輸基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屯赤北路的最新預計通車日期為何；
- (二) 為減少上述迴旋處在屯赤北路通車後出現交通擠塞及發生交通意外的情況，政府會否改善該迴旋處的設計；及
- (三) 鑒於政府早於2008年展開屯門西繞道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惟該項目至今仍停留在研究走線階段，該項目的最新落實時間表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南丫島附近水域的撞船事故

涂謹申議員問：

因應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6月成立內部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調查海事處人員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是否有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調查小組已於2014年把調查報告分別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和警方，以協助進行紀律程序和刑事調查。此外，據報警方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及律政司提交了有關的調查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調查小組認為17名海事處人員過往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涉及行為不當，該等人員的以下資料：(i)事故發生時的職級、(ii)不當行為的詳情、(iii)面對的紀律行動，以及(iv)現時是否已離職或退休(以表逐一列出)；
- (二) 會否重新考慮公開調查報告；
- (三) 警方至今向律政司提交了多少份調查報告，以及每份報告的提交日期及頁數；警方在提交報告後有否收到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有，警方有否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交該等法律意見；如有，有關日期為何；
- (四) 律政司是否已完成考慮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如否，還需多久；如是，會否及何時對涉事人士提出起訴；
- (五) 警方至今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交了多少份調查報告，以及每份報告的提交日期及頁數；
- (六) 是否知悉，死因裁判官是否已完成考慮警方提交的調查報告；如已完成，有否向警方作出進一步指示，以及預計何時作出是否召開死因研訊的決定；及
- (七) 是否知悉，死因裁判官有否收到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有，是否已完成考慮有關意見？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

謝偉俊議員問：

本人在上月21日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再三催促政府容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人，取回其強積金戶口內部分累算權益應急解困，惟政府仍舊斷然拒絕。不少市民對政府只求保存強積金制度完整性，無視結業裁員潮下民生困境，極為不滿。在本人的面書專頁及各大社交媒體均有留言指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離地、不食人間煙火”及“何不食肉糜”。面對企業倒閉潮和年關將至及疫情未止，有經濟分析師及證券研究員預期，未來數月失業率將大升。因應市民不滿政府，漠視他們取回強積金供款的應急解困訴求、對強積金制度長期不合理鎖死其可用資金的怨憤，以及比“沙士”期間更嚴重、更深遠的失業和減薪潮對他們造成的經濟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容許強積金供款人取回自身強積金戶口半數累算權益，或代全港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戶口供款最少半年；
- (二) 會否重新考慮再次向全港成年居民每人發放一萬元現金應急；
- (三) 會否給予全港納稅人全數或50%的本年度薪俸稅寬免；
- (四) 會否給予全港業主本年度全年差餉及地租寬免；
- (五) 因應越來越多失業業主，縱使因持有物業不足3年，須在賣樓時支付額外印花稅，仍急欲賣樓套現應急，政府會否(i)豁免失業業主繳交這稅項，或(ii)取消這個自2010年起實施的稅項；及
- (六) 會否責成律政司司長，(i)限日備妥就估值逾1,300億元的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成立監管機構的計劃，以及(ii)着手籌劃如何善用該筆遺產作抗疫及紓解民困用途？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向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

陳克勤議員問：

據報，較早前有居於一間特殊學校宿舍的智障學童被揭發遭該校職員虐待。此外，智障人士在年滿21歲後按規定須離校並遷出宿舍，但成人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卻以長達十年計。在輪候服務期間，該等人士需在家居住並由家人照顧。據報，本年9月發生一宗悲劇：一名母親懷疑因照顧其剛離校21歲智障兒子而心力交瘁，把他勒斃後企圖自殺。有關向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智障學童在特殊學校宿舍遭虐待的投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及有關詳情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智障學童在特殊學校宿舍受傷的報告及有關詳情為何；
- (三) 現時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編制為何；
- (四) 教育局會否(i)加強監管和巡查特殊學校宿舍、(ii)檢討向特殊學校發出的管理和照顧學童守則、(iii)強化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以及(iv)定期為特殊學校學童提供身體檢查，以期及早發現異常情況(例如虐待造成的損傷)；
- (五) 現時輪候各類智障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 (六) 政府對正輪候住宿服務的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有何支援服務；教育局會否考慮容許智障學童在年滿21歲後繼續留校，直至他們獲編配入住智障人士宿舍；及
- (七)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會否(i)加強對智障人士的家長的支援(例如提供相關照顧技巧和知識的訓練)，以及(ii)採取其他措施減輕家長的壓力，以避免同類悲劇發生？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協助機構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

莫乃光議員問：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以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該計劃由2020年5月18日起接受資助申請。政府在8月18日就該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沒有持商業登記證的社會企業如提交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該計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仍可符合資格申請。然而,有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的營運者反映,該計劃的申請程序費時失事,令他們難以受惠於該計劃。關於協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8月18日至今在該計劃下接獲多少宗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的資助申請,並按他們持有的證明文件類別(即《社會企業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考慮簡化該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以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出申請;及
- (三) 有何其他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葛珮帆議員問：

據報，香港近月接連發生多宗嚴重虐待動物案件，包括有唐狗被施虐後丟棄、有寵物在跨境托運期間死亡或失蹤、有大批貓狗被困在細小的單位內，以及有人從高處擲下30隻動物。有評論指出，作為動物福利和管理核心法例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早於1935年以英國《1911年保護動物法令》為藍本訂立，它雖經3次修訂但罰則和立法原則已不合時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宗有關動物被虐待的投訴獲當局受理並跟進，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調查結果是(i)屬實和(ii)不成立及其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實施了多少項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新措施、該等措施的詳情，以及每年招致的公帑開支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表示會盡快修訂第169章，包括對動物照顧者施加“謹慎責任”及提升執法機構的權力，以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擬議修訂的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
- (四) 過去3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a)寵物移民服務、(b)其他寵物服務，以及(c)動物被利用作商業活動的投訴；現時有何法例規管該等活動；政府會否研究對寵物服務進行規管，包括(i)設立法定發牌及懲處機制，以及(ii)向服務提供者發出作業指引，以加強保障動物的福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警方自2018年11月在全港設立22支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至今調查隊(i)處理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數目，以及(ii)就多少宗個案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警方會如何加強保護動物的工作，以及提升有關執法工作的效率；及



(六) 鑒於據報(i)現時台灣新北市的動物保護警官有權主動偵查懷疑虐待動物案件、(ii)澳洲昆士蘭的動物保護檢查員有權強行進入懷疑涉及虐待動物罪案的處所，以及(iii)外地的動物警察享有與一般警察相若的權力(包括逮捕、調查、搜證及扣查違法者的權力)，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培訓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清理在政府土地或公眾地方的展示品

何君堯議員問：

有市民指出，自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政府在推動地區事務上，往往與區議會“不咬弦”。例如，個別區議會拒絕籌辦或撥款資助本年的慶祝國慶活動。今年國慶日，部分地區沒有如往年般在街道旁懸掛國慶掛飾。有深水埗區居民自發在國慶日凌晨，在黃竹街一帶懸掛國旗，讓公眾感受國慶日喜慶氣氛。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於國慶日中午拆除該等國旗，引起居民的強烈迴響。他們認為，該等部門迅速拆除國旗，但久久不移除位於街頭巷尾的“連儂牆”上及“連儂隧道”內、充滿煽動性字句的展示品，任由它們損害市容，有厚此薄彼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決定採取上述清拆國旗行動；該決定的法律基礎為何；
- (二) 食環署及路政署如何處理拆除下來的國旗，以及它們現時的去向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各政府部門移除連儂牆上及連儂隧道內的展示品，與清拆上述國旗所採用的準則是否一致；若有檢討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

鍾國斌議員問：

衛生防護中心至今分別錄得超過5 000及超過100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及死亡個案。關於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的確診個案總數按患者所屬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康復率及死亡率最高的年齡組別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據報海外醫學研究的結果顯示，肥胖人士及長者在患上COVID-19後入院治療、出現嚴重症狀及死亡的發生率較一般人高(例如65歲以上患者的死亡率是18至29歲患者的90倍以上)，當局有否就本地的確診個案進行類似的統計分析；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醫學專家指出，新一波疫情可能在冬季爆發，當局會否考慮向市民提供更多疫情相關資訊，例如年齡及健康狀況與發病率及死亡率的關係，以便市民(特別是屬高危群組的人士)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

**議決**就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b) 《2020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8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0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b) 《2020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及
- (c) 《2020年〈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

##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 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

- (1)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更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身犯險答應梁振英先生修改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的要求，並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下稱「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做法嚴重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其行為亦完全違反委員本身應履行的職責，事件明顯存在角色衝突，甚或利益衝突問題，因上述具體偏幫行為令人懷疑二人的合作過程或存在利益輸送；

#### 藐視立法會

- (2)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及自主和獨立，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 在立法會作失實陳述

- (3)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行為完全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 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4)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



##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 議案措辭

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1) 2018年4月24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其行為令人髮指。
- (2)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其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 (3)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4)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1. 在2019年12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指容海恩議員因快將放取產假，故應撤銷競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毛議員辯稱理由是讓容議員於分娩後有足夠時間休息，並進一步出言侮辱容議員低智商。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1)條有關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有關對懷孕女性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4.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有關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或該另一人的某家庭崗位(**有關家庭崗位**)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有關家庭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所作出的歧視行為，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禁止基於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6. 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覺得容海恩議員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及/或其工作能力會因懷孕及分娩而有所下降。她甚至企圖剝奪容議員享有參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平等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毛議員的言論正反映在職婦女因懷孕或日後可能懷孕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若非她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
7. 毛孟靜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及一位母親，不單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更對其作出侮辱言論，公然歧視懷孕女性，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此外，毛議員對容海恩議員的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該等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的榜樣，完全不符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拖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選舉

1. 郭榮鏗議員作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的主持，在主持會議時，不正當執行《議事規則》(包括第 41(1)條)及《內務守則》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浪費大量會議時間。此等行為導致內會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耗時超過半年、16 次特別會議，仍然停留在內會主席選舉的階段，未能正常運作及履行其職能，包括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亦無法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並監察該些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郭榮鏗議員為了拖延內會主席選舉，容許：(a)多名委員就與內會主席選舉無關的事宜提出多項議案；及(b)就應否處理該等議案進行沒有必要且冗長的討論及表決，實屬濫權及越權。

阻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

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由於內會主席選舉在郭榮鏗議員主持下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內會因而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和 90 多項附屬法例，以及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他拖延選舉旨在阻止《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通過。郭議員此等行為明顯是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間接長期癱瘓議會運作。

## 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4. 郭榮鏗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拖延內會主席選舉，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亦不符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明顯構成行為不檢，以及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的誓言，即“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年8月31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鄺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梁繼昌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i)在香港使用的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的成分；(ii)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因使用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而產生的副產物，包括但不限於熱力、微粒、有毒及有害化合物；(iii)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所產生的副產物數量；及(iv)該等副產物的毒性及其對人體的潛在影響，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梁美芬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自2019年6月以來，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以致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就此，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是否有外部勢力干預、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莫乃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6月以來，(i)香港警隊的運作有否受到干預；(ii)《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就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等情況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的執行情況；(iii)在該機制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捕、羈留或監禁的個案詳情及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iv)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譚文豪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中訂明的“三地三檢”安排，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的相關會議紀錄)，並作證和提供證據：

- (i) 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的香港居民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需接受經三地政府同意的安檢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像照片、檢查隨身物品和查核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一般稱為“回鄉證”)等；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知悉的香港居民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澳門期間在有關出入境口岸和任何臨時設立的安全檢查站被拘捕或遣返的個案；
- (iii) 特區政府就“三地三檢”安排曾進行的內部研究和檢討，以及就其結果曾向珠海／澳門相關部門反映的意見；
- (iv) 在“三地三檢”模式下出入境檢查有新安排時，三地相關部門的通報機制；及
- (v) 其他相關事宜。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乎2019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所掌握的資料、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有關措施的執行過程、本港醫療衛生物資的庫存及前綫醫護人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的工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擴大豁免強制檢疫安排造成防疫漏洞，導致本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三波疫情，令本港逾百名市民病逝的悲劇，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林卓廷議員就  
“加強打擊水貨活動，收緊內地居民來港的安排”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2018年訪港旅客數目破歷年紀錄，超過6 500萬人次，當中內地旅客高達5 100萬人次，但過夜內地旅客卻不足2 000萬人次；社會近年一直質疑訪港旅客量已超出香港的承載力，影響市民生活；在以不同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中，部分以旅客的名義從事水貨活動，嚴重影響北區、屯門及元朗等地區市民的生活，而東涌、土瓜灣等地區亦因過量內地居民到訪，對社區造成滋擾；過量內地旅客及水貨客令香港產生不同問題，包括全港多區租金及物價急升、環境衛生惡化、交通系統超出負荷、街道阻塞，亦令中港矛盾日益加劇；現時，內地居民每次使用‘個人遊’簽注後，可即時再次申請，變相容許他們無限次來港，而且由於申請簽注次數不限，讓水貨客有機會透過在短時間內多次申請簽注來港從事水貨活動，這項安排亦讓深圳戶籍居民可規避‘一周一行’簽注的限制，違反政策原意；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處理上述問題：

- (一) 不論內地居民以‘一周一行’、‘個人遊’、‘團隊旅遊’或其他簽注來港，只要以旅遊為目的訪港，規定他們最多每年只能來港8次，藉此避免內地居民濫用沒有申請相隔時限的‘個人遊’簽注，不斷來港從事水貨、黑工、賣淫等非法活動；
- (二) 繼續凍結自由行城市的數目，以限制內地旅客數目；
- (三) 未來一年內完成新一份《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全面客觀評估香港各項旅遊設施、通關設施及公共運輸系統等的承載力，以及水貨活動對不同社區的影響，並就評估結果提出具體的紓緩措施及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以向公眾交代；
- (四) 向每名入境人士(不包括本地居民、跨境學童及家長等)開徵20元至50元的陸路入境稅，以減少水貨客對真正旅客造成影響；

- (五) 針對有水貨客攜帶大型行李乘搭交通工具，督促有關機構嚴格執行公共交通的行李限制，包括研究向東鐵綫的水貨客徵收過境行李附加費；
- (六) 研究於羅湖及其他口岸覓地興建具規模及能夠真正吸引旅客的購物城，以分流旅客，從而減少水貨客對社區的滋擾；及
- (七) 客觀評估各區的水貨活動情況、制訂客觀指標以相應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等執法人手，以及檢討前線人員的執法指引及聯合行動機制，以加強受水貨客嚴重滋擾地區的街道管理。